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

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现就进一步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服务模式。

二、实施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审批等事项。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所有事项。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增、变更、废止及时作相应调整。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整个周期控制在40个工作日以内。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并交由各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各部门审核情况，“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

（二）同步评估（18个工作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告知的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同步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相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除有特别规定外，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区域评估结果简化相关评估报告内容。对未列入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的，“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不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补充办理。

（三）同步评审（4个工作日）。根据受理决定，相关部门同步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修改完善评估报告时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四）同步审批（16个工作日）。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同步审批时间控制在16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各相关部门可事先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1．发展改革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5个工作日）。

2．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类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5个工作日）。

3．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8个工作日）。

4．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6个工作日）。

5．水利部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审批（16个工作日）。

6．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及审批（16个工作日）。

7．安监部门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10个工作日）。

8．气象部门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16个工作日）。

9．地震部门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备案（5个工作日）。

10．文物部门进行文物保护方案审批（15个工作日）。

（五）统一反馈（1个工作日）。“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各地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四、任务分工

（一）形成工作机制。

1．制定开展“多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加强全过程网上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不符合继续推进条件的，立即通知终止相关工作流程，并及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3．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5．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与其他“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6．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7．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8．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批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安监局）

9．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气象局）

10．组织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地震局）

11．组织文物保护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文物局）

（二）规范中介服务。

1．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打破中介垄断，加强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牵头部门：省编办）

2．推进现有中介服务性质的事业单位改革，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每一个行业的中介机构应在2家以上，减少区域垄断。（牵头部门：省编办）

3．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4．从2017年起，针对相关评估报告组织审查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规范中介市场发展，倡导价格诚信，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中介机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行业协会组织诱导本行业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中介机构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等行为，防止出现中介服务质量下降、质价不符等问题。（牵头部门：省物价局）

6．进一步加强评估中介组织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牵头部门：省信用办）

（三）实行区域评估。

1．积极推进区域评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2．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重点督查区域评估落实情况、项目审批过程中区域评估结果的应用情况。（牵头部门：省审改办、省政府督查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和地区联动。进一步完善“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在“多评合一”实施过程中，评估同时涉及到设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的，由设区市、县两级同时进行。

（二）规范项目评估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及时修订完善我省管理办法。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认真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在“多评合一”基础上，以开发园区为责任主体，对相关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雷电灾害、文物保护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由开发区购买服务，承担相关评估费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报国家审批的项目，确需单独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由各有关部门与开发区协调承担区域评估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有关区域评估结论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全过程督查考核。加强对项目咨询、受理、评审、审批和反馈进行全过程监控，将各部门履行“多评合一”制度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中介行业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多评合一”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简化评估报告，减少评估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评估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府服务水平。